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四达签订年度购销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中已对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
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
或全面履行。
2、相关合同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
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或“乙方”）近期与江苏大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
秦新能源”或“甲方 1”）以及大秦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大秦”或
“甲方 2”）共同签订了《2023 年度购销框架合同》。海四达将为大秦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总
计销售金额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的锂离子电池模组、电芯等产品。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
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大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扬
 注册日期：2017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431.34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六浦路 688 号 5 号厂房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产品光伏组件、光伏控制器、光伏逆变器、太阳能储能电池、风
能储能电池组、电源系统设备、充电桩、动力电池、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大秦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扬
 注册日期：2020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陈庄西路 5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变压
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秦新能源以及泰州大秦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二者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
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采购方：江苏大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秦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2、销售方：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锂离子电池模组、电芯等产品
4、合同金额：交付框架总金额预估为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
5、执行期间：执行期间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6、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
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买卖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四达专注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大规模
和高质量的电芯生产制造能力，大秦新能源集团专注于海外户用储能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是国
内最早布局海外储能市场的优秀企业之一。双方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并通过资源互
补，共同快速扩大产品在海外户用储能的市场份额。本次购销合同的签订是海四达与大秦新能
源在新能源业务战略合作的体现，双方将继续秉承着互惠互利的合作精神，携手共同深入在新
能源业务上的全面合作。本次购销合同的签署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储能电芯市场的地位，并提
高公司在储能领域的竞争优势。
本次购销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
的履行而对签约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
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相关合同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
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